# 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2025年）

#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标 准 |
| **场馆**  **建设** | **总体**  **布局** | 1.各级政府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按照建设标准，中山市建立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纪念图书馆、中山市文化馆、中山市博物馆、中山市美术馆、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中山市非遗展示馆等；乡镇（街道）按照建设标准建立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行政村（社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市内建设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等。 |
| 2.2025年底，全市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
| 3.常住人口达到30万人以上的镇街，参考《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106—2010）的相关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
|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 4.市级公共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承担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职责。 |
| 5.市级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承担中山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职责。 |
| 6.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达到国家一级博物馆标准；市级综合博物馆的设施和服务达到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土特色历史资源设置专题博物馆。 |
| 7.市级公共美术馆达到相关评估标准。 |
| 8.市级非遗展示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
| 9.市文化艺术中心的演艺场设施达到国家演艺场馆行业有关标准。 |
| 10.建设有市级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 |
| **镇街级公共文化设施** | 11.乡镇（街道）建有单独设置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达到广东省特级文化站标准，分别承担中山市文化馆分馆、中山纪念图书馆分馆的工作职责，各项建设指标达到市文化馆分馆、市图书馆分馆的相应建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单独设置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美术馆。 |
| 12.每个乡镇（街道）建设至少一家“香山书房”自助图书馆，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
| **行政村（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13.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室外综合文体广场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功能区域以及场室设置须达到中山市级标准要求。 |
| 14.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应与行政村（社区）办公场所同楼同门，应独立设置进出门道方便群众在业余时间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已与办公场所同址建设的，应通过适当改造，设计建设独立进出门道和区域，形成同址不同门的格局和路径，方便群众参与活动。受到用地限制的镇街，在不降低设施规模的前提下，可多点分置，多点多功能分别建设，行政村两个服务点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00米，行政村（社区）两个服务点之间的距离不超过500米。 |
| **场馆**  **建设**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15.依托社会力量积极共建“共享阅读空间”、“共享文化馆”“邻里文化家”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群众提供特色化、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服务，打造文旅融合场馆。 |
| 16.联合多元社会力量打造“粤书吧”“粤文坊”“文旅驿站”“非遗小屋”等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实现文旅融合功能。 |
| **流动服务及设备设施** | 17.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以社会化方式开展流动服务，或配置相应流动设施设备及人员开展流动服务覆盖全市。 |
| **场馆**  **建设** | **便民**  **设施** | 18.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应为残障人士配置无障碍设施，为群众准备手机充电电源、应急救护药物、老花镜、放大镜、便民雨伞、轮椅、饮水机、防疫物品等便民服务设备、用品。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设置视障人士阅读室（区域），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镇街级以上图书馆要为老年人配置阅读、视听辅助设施。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级公共图书馆、行政村（社区）公共图书馆（室）配备盲文书籍或有声图书等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鼓励镇（街）级以上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母婴室。 |
| **场馆**  **服务** | **服务**  **设施**  **开放** | 19.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向社会免费开放，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实行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免费服务。 |
| 20.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个小时；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个小时；镇（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个小时；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6个小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要向群众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
| **服务**  **人次** | 21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年人均达到1次。文化馆（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5次；其中文化馆（站）进馆（站）人次年人均达到 0.25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月均进站服务人次达到300人次（不含文体广场服务）。 |
| **公共**  **阅读** | 22.全市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1.5册，其中，市级图书馆藏书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05册；市图书馆镇街分馆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03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人均年新增图书不少于0.03册。镇街自助图书馆藏书量不少于3000种、5000册，少儿图书藏书量不少于40%。 |
| 23.全市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10%。 |
| 24 .各镇街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6 次，打造1个以上区域性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 |
| 25.革命老区公共图书馆（室）提供本地区红色文化专题读物，有条件的图书馆（室）设立红色阅读专区、专柜等。 |
| **场馆**  **服务** | **广播影**  **视服务** | 26 .到2025年底，全市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比例不少于 80%，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不少于90%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家庭用户普及比例不少于80%。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应用用户（“用电视”）普及比例不少于 80%. |
| **艺术普及文体活动** | 27 .市文化馆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4 种，每个市文化馆镇街分馆（综合文化站）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3种，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2 种。 |
| 28 .每个镇街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讲座、展览、培训等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不少于6次；举办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不少于12场，其中地方戏曲演出不少于2场；每个行政村（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讲座、展览、培训等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不少于2 次，举办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 |
|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29.每个市级文化机构常设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传承项目不少于3个，镇街级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常设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传承项目不少于2个。 |
| 30 .市级文化馆每年组织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代表的民间艺术活动、传承活动不少于6次；镇街每年组织本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代表的民间艺术活动、传承活动不少于3次。 |
| **陈列**  **展览** | 31. 市级公共文化场馆每年策划举办免费展览不少于6个。镇街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每年策划举办美术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2个；镇街综合文化站通过整合资源，在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巡展活动不少于1次。 |
| **文艺**  **创作** | 32 .每年市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组织创编的群众文艺作品不少于20件，每年为群众提供文艺创作线上线下培训班不少于5个。 |
| **重点群体服务** | 33 .市、镇（街）、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机构每年应为外来务工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众、留守儿童等群体提供适用性的服务项目，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提供不少于4项，镇（街）综合文化站提供不少于2项，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不少于1项。 |
| 34.大力策划组织重点面向青年人的文化服务，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每年策划组织具有青年人风格的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次），镇街公共文化机构每年策划组织具有青年人风格的文化活动不少于3场（次）。 |
| **数字文化服务** | 35.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市级图书馆按照规定设置电子阅览室；镇街综合文化站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3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1台。 |
| 36.市级公共图书馆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不少于5个，市文化馆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不少于2个、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不少于1个、市博物馆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不少于1个。 |
| 37 .市级图书馆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数量不少于100TB，能够提供可供远程访问的数字资源。市图书馆镇街图书馆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数量不少于4TB；市文化馆镇街分馆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2种，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50小时。 |
| 38 .应用“中山文旅云”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依托“文化惠民通--“你点我送”活动配送平台”及时发布服务信息，实现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开设线上服务功能，鼓励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利用新媒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
| **创新**  **发展** | **融通**  **发展** | 39.推动各个公共文化机构协同运作服务，促进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在文献资源、活动资源、人才资源、宣传资源、组织实施流程等方面实现互融互通、共建共享。 |
| **人员**  **经费**  **配置** | **人员**  **配备** | 40.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编制数，根据工作职能需要，配齐工作人员。 |
| 41.镇街综合文化站按广东省特级文化站标准配置工作人员，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3人，从业人员应具备公共文化服务的知识和技能。 |
| 42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公共文化工作 。 |
| **经费**  **投入** | 43 .市、镇街两级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按照有关规定达到相应标准。 |
| **业务**  **培训** | 44 .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5 天；镇街文化专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5 天；行政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3天。 |
| 45 .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维护维修服务站（网点）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